

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

一、总 则

- 1、为体现党和国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，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，激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表扬先进，促进成才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财教[2007]92号）和《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- 2、本办法所称的学生为学校在校全日制国家任务生。
- 3、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，用于资助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- 4、国家助学金的名额由广东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助学中心）根据办学质量、在校学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并予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分配。学务部学生处根据各二级学院在校生成数占全院的在校生成数比例，分配名额到各二级学院。

二、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

- 1、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。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。
- 2、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 - (1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 - (2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模范遵守和执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 - (3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 - (4) 在校期间学习刻苦、勤奋，成绩良好；
 - (5) 家庭经济确有困难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(附有关证明)优先考虑：
 - ①无经济来源的孤儿或父母下岗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。
 - ②父母年迈、残疾、丧失劳动能力或单亲家庭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。
 - ③来自边远、少数民族地区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。
 - ④民政部门的优抚对象。
 - ⑤由于特大灾害、意外事故或其它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急剧下降，无法解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费用者。
 - ⑥低保家庭学生须提供有效低保证明。

三、申请、评审、发放

- 1、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- 2、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。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为所有全日制在校国家任务生。
- 3、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向各二级学院提出

申请，并递交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在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，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学院奖学金三项的其中之一。

- 4、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递交的申请，并结合学务部学生处分配的名额，进行初审评定工作，提出各二级学院当年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报学务部学生处，学务部学生处根据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名单，上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，报助学中心备案。
- 5、在收到广东省财政厅下发的资金后，由财务处将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给受助学生，每学年为十个月。

四、本制度由学院学务部学生处负责解释